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月10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多媒体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付建新先生
 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 438, 00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097,00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1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, 出席 9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19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324,0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;反对股数 114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 2023-19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 324, 0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;反对股数 114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 2023-20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324,0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;反对股数 114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20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324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;反对股数 114,0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修订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2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 324, 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;反对股数 114,0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2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 324, 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;反对股数 114,0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2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324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;反对股数 114,0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2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324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;反对股数 114,0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2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324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;反对股数 114,0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2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324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;反对股数 114,00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(六)	《关于 修订〈利 润分配 管理制 度〉的议 案》	0%	114, 001	100%	0	0%
-----	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河北领航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史佳杰、杨文静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》
- (二)《河北领航律师事务所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